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文件

厦海农局〔2023〕3号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沧区种植粮食补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：

为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全面落实上级有关部署，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特制定《海沧区种植粮食补助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

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13日



海沧区种植粮食补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责任制，更好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，稳定粮食生产面积，确保完成全区粮食目标任务，实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，在落实厦门市扶持粮食生产六条措施的基础上，根据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资金补助对象

资金补助对象为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水稻、大豆实际种植主体。

二、资金补助标准

1. 水稻种植每亩每季最高补助 2000 元，满足条件的，在享受厦门市种植水稻补助与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补助的基础上，不足 2000 元的部分，区财政予以补足。

2. 大豆种植每亩每季补助 1500 元。

三、补助资金用途

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种植户开展粮食种植，稳定粮食生产面积。

四、补助流程管理

(一) 申报规定。同一地块每季只能以一个主体申报，不能重复申报。农户种植水稻申报截止日期分别为每年早中稻 6 月 20 日、晚稻 8 月 30 日；大豆种植申报截止日期参考水稻申报日

期执行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作自动放弃。申报方式，原则上由种植主体运用粮食落图微信 APP 小程序，填写主体姓名（名称）、种植作物种类、联系电话等信息后，步行绕粮食作物种植范围形成闭合图上传，作为粮食补助面积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区级落实管理。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对粮食种植情况进行信息化落图管理，建立可查询、可追溯的粮食种植查询管理系统，作为核实粮食种植补助情况的信息化手段。由区农业农村局从落图管理系统导出全区申报情况汇总表，会同相关街道办按落图成果对各种种植主体申报情况进行比对，原则上以第三方落图面积作为粮食种植补助依据。申报面积与落图成果出入较大时，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街道办和村（居）委会进行现场核实，以核实后的面积为准。申报材料有缺失或错误的，由属地街道办通知申报主体重新通过微信 APP 小程序上传补齐。

（三）村街公示。通过区级核实后，由各村（居）委会将补助情况汇总表在各村小组公示栏公示 7 天，由街道办同时将补助情况汇总表在政府网站公示 7 天。公示时要公布公示举报电话，公示情况要拍照存档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街道办和村（居）委会及时核实确认。

（四）下达资金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根据各街道补助情况下达补助资金，由各街道办通过农户一卡通账号或者企业银行账号发放兑现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 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2. 本方案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